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江如练女士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婷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周琰女士的辞职报告。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监事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1、江如练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江如练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江如练女士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如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陈婷女士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陈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婷女士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20日，辞职后，陈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婷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婷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3、周琰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周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琰女士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20日，辞职后，周琰女士不再担任公

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如练女士、陈婷女士及周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泽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黄楚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

1、姜泽宇：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稳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新纳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沙江联合资本、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姜泽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担任合伙人的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23.08%的股份。除此之外，姜泽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泽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楚钰：女，出生于 199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薪资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主管。黄楚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楚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兵：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架制造中心经理。陈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